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曉琪

電 話：04-37061513

電子郵件：e-p21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8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0874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數位化影音版已置於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8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79841號函轉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416
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